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沔西环罚〔2024〕11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西安中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4MAB2PTD31M

住所（住址）：沔西新城大王镇梧中村

法定代表人：马钊

我局于2024年1月24日对西安中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现场对CEMS系统进行系统响应时间进行测定，并对二氧化硫标准气体（85mg/m³）进行CEMS系统全流程测定，系统响应时间及二氧化硫标准气体（85mg/m³）CEMS系统全流程测定显示值误差均不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要求。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1月24日由执法人员邱波、刘成成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4年1月24日由执法人员邱波、刘成成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4年1月24日由执法人员邱波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月25日由执法人员邱波、刘成成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4年1月25日由赵浩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授权委托书（2024年1月25日由赵浩提供，证明赵浩有权配合处理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相关事宜）；

7、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1月25日由赵浩提供，证明现场负责人赵浩身份信息）；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1月25日由赵浩提供，证明法定代表人马钊身份信息）。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2月2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西咸沔西环罚告〔2024〕3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2024年3月1日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提交《关于对CEMS全流程测定的陈述申辩报告》,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你单位提交的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以下主要申辩内容: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存在故障,并非你公司主观故意,请求撤销《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西咸沔西环罚告〔2024〕3号),对你公司给予免于处罚决定。

我局对你单位陈述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了复核。经复核,我认为,你单位在检查发现问题后立即对在线自动监测设备进行了故障排查,同时进行了手工监测,事后积极整改,在调查取证过程中积极配合,但你单位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违法事实确实存在,我局对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结合《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三大类大气污染防治类中第7种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运行维护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处罚款5到10万元。”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邱波
地址:沔西新城尚业路1501

电话:029-38021159
邮政编码:712000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8日
(西咸2)
3128000021800